

新竹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 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為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設置新竹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專案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均訂有相關規定。
- 三、本要點共計七點，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點：明定訂定目的。
 - 第二點：明定本小組之任務及名詞定義。
 - 第三點：明定本小組組成人員、任期之規定。
 - 第四點：明定本小組置執行祕書及幹事之規定。
 - 第五點：明定本小組會議主席人選之選定、召開會議之規定。
 - 第六點：明定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案件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機關）會審、相關權利人列席說明之規定。
 - 第七點：明定本小組人員為無給職之規定。

新竹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案件，執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特設置新竹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明定訂定目的。 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十五點第一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應會同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審議，爰特設置本小組。</p>
<p>二、本小組任務為審議新竹市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補辦編定或檢討變更之案件。 前項資源型使用分區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及海域區等。</p>	明定本小組之任務及名詞定義。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及生態保育科代表各一人。 (二) 工務處水利工程科代表一人。 (三) 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 (四) 交通處代表一人。 (五)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代表一人。 (七)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代表一人。 (八)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代表一人。 <p>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單位(機關)出缺者，應隨本職同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任</p>	明定本小組組成人員、任期之規定。

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置執行祕書一人，由地政處地用科科長兼任，另置幹事若干人，處理本小組事務。	明定本小組置執行祕書及幹事之規定。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正、副召集人同時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單位（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明定本小組會議主席人選之選定、召開會議之規定。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案件實際需要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會、農田水利署、區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機關）會審，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權利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	明定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案件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機關）會審、相關權利人列席說明之規定。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小組人員為無給職之規定。